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陳志賓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2
電子郵件：jbchen2@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1000246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5點規定、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110S0007677_1100015644.odt、110S0007677_1100015645.pdf、
110S0007677_1100015646.pdf)

主旨：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並自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將旨揭作業要點轉知相關單位。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副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法制科(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